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被告 洪煜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41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與館前西路交岔口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陳安昶所有，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發生碰撞，伊為此賠付保險金即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8,786元（含工資費用23,500元、零件費用115,2

01 8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  
02 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38,78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138,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  
08 年5月3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796669號函附之交通事故卷  
09 宗、系爭車輛之行照、陳安昶之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及  
10 發票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11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14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5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6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1條亦有  
17 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19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1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  
22 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2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4 六、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與騎乘機車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依上  
25 述說明，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既已依保險契  
26 約向陳安昶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  
27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復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8 用共計138,786元（含工資費用23,500元、零件費用115,286  
29 元），上開修復費用中，就工資部分，故不生折舊問題，惟  
30 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31 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1 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2 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3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  
04 出廠日為106年4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事  
05 故發生之111年8月26日，使用已逾5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  
06 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528元。基此，原告  
07 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即為35,028元（計算  
08 式：23,500元+11,528元=35,028元）。

09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6 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  
17 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  
18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  
19 屬有據。

20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  
21 2、第196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23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4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5 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宜宣